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襄城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襄城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加厚高强度地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茂华塑业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17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9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生物降解地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茂华塑业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17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9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茂华塑业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